**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2020年 8月**

**目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_Toc4744681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_Toc47446812)** [3](#_Toc474468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_Toc47446813)** [5](#_Toc47446813)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_Toc47446814)** [7](#_Toc47446814)

**[议案二：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_Toc47446815)** [8](#_Toc47446815)

**[议案三：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_Toc47446816)** [10](#_Toc4744681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 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公司报告厅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0年6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133.3162万元变更为52,17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133.3162万股变更为52,178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7月 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月 17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  |
| --- | ---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44.6838**万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178**万元人民币。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17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月 17日

**议案三：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以及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7月14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 1 |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3,692.50 | 43,692.50 | 34,589.49  |
| 2 |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 33,447.00 | 33,447.00 | 18,000.00 |
| 3 |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36,403.00 | 36,403.00 | 20,000.00 |
| **合计** | **113,542.50** | **113,542.50** | **72,589.49** |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作出。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7月 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